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顺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顺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安银保监罚决字〔2023〕1号、安银保监罚决字〔2023〕2号），对安顺分行贷款“三查”不尽职，资金监控不力，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的违法行为合计罚款人民币6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安顺分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